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完成董事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紀律處分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張弘(「張先生」、吳國文先生、徐向夫先生、張曉光先生、趙寶剛先生、張翼先生、高其品先生及田傑女士(連同張先生，統稱「和解董事」)個別批評的公開聲明。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和解董事(張先生除外)須於自發出紀律處分聲明起計的90日內完成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培訓」)，而張先生則須於相同限期內完成24小時的培訓。

本公司謹此確認，和解董事已完成培訓並已向聯交所提供培訓機構全面遵守的書面證書。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